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31號

- 03 異 議 人 吉光片羽電影娛樂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 06 法定代理人 沈學梅
- 07 0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相 對 人 蜜蜂工房創藝有限公司
- 10 00000000000000000
- 11 法定代理人 張恭懷
- 12 0000000000000000
- 13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2日
- 14 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830號裁定提
- 15 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 16 主 文
- 17 原裁定廢棄。
- 18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 19 理由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本件異議人前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執本院111年2月16日北院忠111司執未字第1876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蜜蜂工房創藝有限公司(下稱蜜蜂公司)、張恭懷執行債權金額人民幣434萬3,305元中之50萬元,異議人於112年7月20日陳報執行結果先沖償執行費新臺幣1萬7,880元後,僅受償人民幣5,046元,尚有人民幣49萬1,155元未受償;其後復執行其他財產,於112年10月27日陳報執行結果尚有人民幣35萬8,399元未受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12月5日以北院忠112司執未字第2830號函命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於文到10日內據實報告前1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該函於112年12月7日送達相對人,相對人於112年12月29日陳報蜜蜂公司111年度損益表、如附表

一所示帳戶存摺明細;本院民事執行處乃於113年1月8日命 異議人查報相對人可供執行之財產,異議人聲請執行相對人 蜜蜂公司對第三人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利公司) 之所有債權,經得利公司於113年1月29日以相對人對其無債 權為由聲明異議,異議人於113年1月31日以相對人虛偽報 告、有事實足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 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為由,聲請命相對人供擔保 或限期履行,如相對人未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應管收 相對人,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相對人並無異議人所指上開情 事,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異議人不服,對之提出異議。

二、按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 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 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 執行之財產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 之報告,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 限期履行執行債務。債務人未依前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 期履行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 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其非不能報告財產狀況者,不得為 之。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 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一、有事實足認顯有履行 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 處分之情事。債務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事實足認顯 有逃匿之虞或其他必要事由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 依職權,限制債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但債務人已提供相 當擔保、限制住居原因消滅或執行完結者,應解除其限制。 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2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關於債務 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 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為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

三、異議意旨略以: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異議人前多次聲請執行蜜蜂公司對得利公司之債權,得利公司均以現無任何債權存在聲明異議,然得利公司於111年至1

12年間匯入蜜蜂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帳戶(下稱蜜蜂公司中信銀帳戶)內之金額即有新臺幣(下同)85萬9,115元,且一經得利公司匯款至蜜蜂公司中信銀帳戶內,旋即遭張恭懷轉帳至其個人中國信託銀行中山分行帳戶(下稱張恭懷中信銀帳戶)或以現金提領,可見蜜蜂公司因營利行為對得利公司有債權存在,相對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故意隱匿之情事,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命相對人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之聲請,即有違誤。

(二)又自張恭懷中信銀帳戶交易紀錄觀之,其自112年8月起,每月均繳納1萬3,334元貸款購買汽車此等奢侈品,與張恭懷稱其生活困難不符,且未據實報告其繳納車貸之金錢從何而來,顯有虛偽報告之情事。又張恭懷中信銀帳戶自111年11月9日至112年12月11日共以現金存入310萬2,650元(異議狀誤繕為309萬2,550元),另有不明帳戶(帳號00000-000000-0)頻繁匯入資金,均未據實說明其資金來源,相對人虛偽報告、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隱匿其財產,實有命相對人張恭懷報告財產及供擔保或限期履行之必要等語。

四、經查:

(一)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12月5日執行命令限期命相對人據實報告1年內(即自111年12月8日起至112年12月7日止,下稱系爭1年內)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相對人乃提出蜜蜂公司111年度損益表、如附表一所載之銀行存摺影本,惟未另說明蜜蜂公司所營收、支是否均透過蜜蜂公司銀行帳戶,或亦有以現金收、付,及系爭1年內收入與支出明細,暨各銀行帳戶所載交易紀錄之關連性。本件蜜蜂公司、張恭懷均為連帶債務人,就異議人主張執行法院應命其等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分別論述如下:

(二)就蜜蜂公司部分:

1.依系爭損益表所載,蜜蜂公司於111年度虧損49萬7,246元, 然就成本、營業費用之支出,未見細部說明及可信之相關金 流單據佐證,系爭損益表是否得以作為蜜蜂公司有如其所載 支出及虧損之認定依據,尚非無疑;且自異議人提出蜜蜂公 司代理之商品及相關活動行銷廣告等資料(見112年度司執 字第2830號卷,下稱第2830號卷,卷一第23至115、135至19 3頁、卷二第21至143、251至281頁)觀之,該類商品已有相 當之產業規模而得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創造收益,然相對人 未陳報系爭1年內之實際營收或市場有無發生對其財務有 利、不利之變化致其收入較111年度為多或少,則以系爭損 益表做為說明蜜蜂公司系爭1年內財產狀況之合理性尚有不 足。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2. 況本院民事執行處先後於112年2月1日、112年10月30日對得 利公司核發扣押命令,扣押蜜蜂公司對得利公司「發行之 『電影東京復仇者精裝特典版DVD』之分潤、授權金及其他 債權」、「發行之DVD『臥底刑警FINAL』及『教科書沒教的 事 I-VI套裝』之貨款、分潤、授權金等債權」(下稱系爭 影集之債權) (第2830號卷一第235頁、卷二第153頁),均 經得利公司分別於112年2月10日、112年11月2日聲明異議, 否認蜜蜂公司有任何債權存在(第2830號卷一第295、296 頁、卷二第221頁),惟得利公司卻又先後於如附表二所示 編號2、5之日期將款項轉帳至蜜蜂公司,有蜜蜂公司中信銀 帳戶交易紀錄在卷可稽(第2830號卷二第311、313頁),加 以得利公司另將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金額轉入蜜蜂公 司中信銀帳戶,金額共計已達85萬9,115元,足見蜜蜂公司 確有對得利公司之帳款債權存在,得利公司否認蜜蜂公司對 其有系爭影集之債權存在一事,固非形式上觀察即可認屬虚 偽,然相對人就得利公司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並未詳細 說明債權債務關係如何發生及清償狀況,非無規避強制執行 並損害債權人權利之虞,而有違反據實報告義務之事實。又 得利公司將附表二所示款項轉入蜜蜂公司中信銀帳戶後,旋 即遭提領現金或轉帳至張恭懷中信銀行帳戶內(第2830號卷 二第311、313頁),惟無論自蜜蜂公司中信銀帳戶所提領現 金之用途,或款項轉入張恭懷中信銀帳戶後,如附表二編號 1-2、1-3、1-5、1-6、1-8、1-9、3-1、3-2、3-3、3-5至3-12、5-1之支出,與蜜蜂公司之成本或營業支出有何關連, 均未見相對人說明,則異議人主張蜜蜂公司並未據實報告於 系爭1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 而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之情事等情,並非 無據。

(三)張恭懷部分: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張恭懷中信銀帳戶於系爭1年內有如附表三所示日期自不明 帳戶00000-000000-0帳號轉入共計82萬8,178元 (第2830號 卷二第321至355頁),及另有如附表四所示日期存入多筆現 金共計309萬2,550元(第2830號卷二第317至361頁),且該 等金額存入後,張恭懷即以該等金額支付多筆備註名稱為 「繳交娛樂稅款」、「蜜蜂工房發稿費」、「蜜蜂工房攝影 費」、「會計師事務費用」、「想傳達你的聲音」、「員工 薪資工讀生」、「蜜蜂歌詞翻譯費」、「蜜蜂工房設計 費」、「蜜蜂工房製作費」、「蜜蜂北園涼宣傳」、「北園 涼蜜蜂工房」、「蜜蜂北園涼尾款」、「北園涼MV製作」、 「蜜蜂工房北園涼」、「蜜蜂工房圖輸出」、「蜜蜂工房月 薪資」、「蜜蜂北園涼費用」、「北園涼攝影製作」、「蜜 蜂工房員工薪」等似屬蜜蜂公司之營運費用,則上開附表 三、四存入張恭懷中信銀帳戶之金額,是否也包含蜜蜂公司 已執行業務而獲取之收入在內,該等資金來源為何均未見張 恭懷說明,且有無隱匿財產之行為,即非無疑。
- 2.況自張恭懷中信銀帳戶支出之費用,尚有多筆非用於其本人,如備註為「文林路陳雪卿」、「簡鈺倫信用卡款」、「陳雪卿保險費用」、「陳雪卿信用卡款」、「文林路陳雪卿家」、「陳雪卿長照服務」等,張恭懷明知其積欠異議人債務尚未清償,卻以自己財產優先代他人清償欠款,是否為規避其財產遭異議人執行之行為,未見提出合理說明;又另自112年8月起即開始支付首次1萬7,334元、其後每月1萬3,3

34元之汽車貸款,此有上開帳戶存摺備註「張恭懷汽車貸款」、「張恭懷和潤二期」、「張恭懷汽車貸款」、「11月汽車貸款」可查,而通常辦理汽車貸款之同時亦設定動產抵押權,動產抵押權人就該車輛變價所得清償債務之順位優先於普通抵押權人即異議人,張恭懷明知異議人為實現債權已開始強制執行,卻未將其自己財產清償異議人而用以購買分期貸款之汽車,復未說明購買汽車之必要性;其上開行為尚難認已盡報告義務,且符合有事實足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處分之情事。

四綜上各情,足徵相對人於收受112年12月5日執行命令後,未 據實報告系爭1年內之財產狀況,且經核符合有履行義務之 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等要件,異議人聲請命相對人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非 屬無據。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 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另為適法之處置。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 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郭家亘

附表一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4

25

2627

編號 帳戶戶名 帳號 交易紀錄起迄時間 銀行 111年9月19日至 華南銀行東門分行 000-00-000000-0蜜蜂工房創藝 有限公司 112年12月6日 2 000 - 00000000 - 0111年10月21日至 中國信託銀行城東分行 112年11月24日 3 張恭懷 中國信託銀行中山分行 000 - 00000000 - 0111年11月4日至 112年12月11日

編	得利公司匯	款至蜜蜂公	得利公司匯款至蜜蜂公司中國信				轉帳至張恭懷中國信託銀行城東			
號	·		託銀行城東分行帳戶後金錢流向			號				
	行帳戶									
	日期	金額	日期	流向	金額		日期	流向	金額	
1	111年11月	188,131元	111年11月	轉帳至張	180,000元	1-1	111年11月	蜜蜂工房製	40,404元	
	18日		18日	恭懷中信			18日	作費		
				帳戶		1-2	111年11月	八徳12月租	27,000元	
							18日	金		
						1-3		遠東商銀信	2,482元	
							18日	用卡		
						1-4		蜜蜂工房設	20,000元	
							18日	計費		
						1-5	111年11月	外匯款	58,762元	
						1.0	21日		1 100 =	
						1-6	111年11月 21日	外進款	1,408元	
						1 7		會計師業務	0 000=	
						1-1	22日	費用	0,00076	
						1-8		轉入不明帳	10 000 f.	
						1 0	22日	户	10,00076	
			111年11月	轉帳至張	10,157 元	1-9		轉入不明帳	22,000元	
			22日		(含原本		23日	户	,	
				帳戶	帳戶內餘					
					額)					
2	112年2月1	179,094元	112年2月1	提領現金	100,000元	2-1	-	-	_	
	0日		0日							
			112年2月1	提領現金	75,000元	2-2	_	-	_	
			0日	14 Jr - 35	0.110 =	0.0	110 5 0 7 1		F 000 =	
					3,118元	2-3	112年2月1	現金提款	5,000 元	
			6日	恭懷中信帳戶			6日		(含原本 帳戶內餘	
				TRY					額)	
3	112年5月1	172,887元	112年5月1	轉帳至張	1. 150, 000	3-1	112年5月1	感恩回款郭		
	9日		9日	恭懷中信帳戶	元		9日	俊宏		
					2. 21,999 元	3-2	112年5月1	五月張恭懷	100,000	
							9日	回款	元	
						3-3	112年5月1	繳交國泰世	11,153元	
							9日	華銀		
						3-4	112年5月1	張博元薪資	31,057元	
							9日	轉帳		
						3-5		小小兵上海	2,926元	
							9日	銀行		
						3-6	112年5月1	轉帳提款	1,197元	
i			I	l	l		9日			
						2 -	440 : -	11.1-1-1	1 222	
						3-7	112年5月19日	轉帳提款	1,399元	

01

						3_8	112年5月1	軸帳坦勢	1,132元	
						0 0		村仪处水	1, 102/0	
							9日			
						3-9	112年5月1	轉帳提款	346元	
							9日			
						3-1	112年5月1	轉帳提款	219元	
						0	9日			
						3-1	112年5月1	新光銀行帳	3,662元	
						1	9日	號繳		
						3-1	112年5月1	修理摩托車	6,350元	
						2	9日	費用		
4	112年8月1	109,666元	112年8月1	轉帳至張	10,000元	4-1	112年8月1	技術人力費	31,500 元	
	4日		4日	恭懷中信			5日	蜜蜂	(含原本	
				帳戶					帳戶內餘	
									額)	
			112年8月1	提領現金	99,000元	4-2	_	_	_	
			4日		·					
5	112年11月	209, 337元	112年11月	轉帳至張	208,513元	5-1	112年11月	外匯款	213, 300	
	24日		24日	恭懷中信			24日		元(含原	
				帳戶					本帳戶內	
									餘額)	
	共計859,115元		共計857,787							

附表三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號轉入張恭懷中信銀帳戶 編號 日期 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 12 111年12月21日 27,000元 112年7月14日 33,590元 2 13 24,298元 111年12月25日 10,636元 112年7月20日 3 111年12月29日 8,123元 14 112年7月22日 8,000元 4 112年2月4日 2,186元 15 112年8月10日 22,406元 5 112年2月9日 15,084元 16 112年8月16日 11,733元 6 17 112年2月24日 3,357元 112年9月5日 100,000元 7 18 192,600元 100,000元 112年4月11日 112年9月5日 8 19 2,854元 97,105元 112年4月24日 112年9月8日 9 20 22,110元 112年6月1日 48,000元 112年9月13日 10 112年6月7日 1,821元 21 112年9月26日 26,061元 22 11 112年7月12日 68,000元 112年10月1日 3,214元 共計 828,178元

附表四

04

編 日期 日期 金額 編 金額 編 日期 金額 (新臺幣) (新臺幣) 號 (新臺幣) 號 111年11月9日 4,000元 28 112年3月25日 1,000元 15,000元 55 | 112年8月30日 111年11月14日 17,000元 112年3月28日 25,000元 56 112年8月30日 37,000元

3	111年11月29日	410,000元	30	112年3月31日	66,000元	57	112年8月30日	26,000元
4	111年12月1日	42,900元	31	112年4月3日	22,000元	58	112年8月30日	36,000元
5	111年12月1日	41,000元	32	112年4月7日	39,000元	59	112年9月4日	50,000元
6	111年12月1日	4,600元	33	112年4月10日	30,000元	60	112年9月4日	100,000元
7	111年12月5日	19,000元	34	112年4月11日	50,000元	61	112年9月13日	8,100元
8	111年12月9日	33,000元	35	112年5月3日	42,000元	62	112年10月6日	22,000元
9	111年12月9日	27,000元	36	112年5月3日	6,000元	63	112年10月6日	5,000元
10	111年12月15日	16,000元	37	112年5月18日	500元	64	112年10月6日	13,000元
11	112年1月11日	90,000元	38	112年5月31日	1,300元	65	112年10月9日	41,000元
12	112年1月11日	100,000元	39	112年6月2日	4,000元	66	112年11月3日	40,000元
13	112年1月18日	30,000元	40	112年6月22日	3,500元	67	112年11月3日	30,000元
14	112年1月18日	42,400元	41	112年6月30日	48,000元	68	112年11月9日	20,000元
15	112年1月19日	54,000元	42	112年6月30日	20,000元	69	112年11月10日	166,050元
16	112年1月23日	3,000元	43	112年7月3日	15,500元	70	112年11月10日	10,000元
17	112年1月31日	7,000元	44	112年7月15日	20,000元	71	112年11月16日	16,000元
18	112年2月9日	4,700元	45	112年7月21日	20,000元	72	112年11月22日	56,000元
19	112年2月10日	91,000元	46	112年7月23日	30,000元	73	112年11月24日	5,000元
20	112年2月10日	44,000元	47	112年7月24日	18,000元	74	112年12月1日	32,000元
21	112年2月21日	4,000元	48	112年8月3日	100,000元	75	112年12月1日	100,000元
22	112年2月21日	30,000元	49	112年8月3日	12,000元	76	112年12月1日	70,000元
23	112年2月23日	8,000元	50	112年8月8日	15,500元	77	112年12月4日	40,000元
24	112年3月1日	55,000元	51	112年8月17日	7,000元	78	112年12月6日	15,000元
25	112年3月4日	28,000元	52	112年8月29日	64,000元	79	112年12月7日	48,000元
26	112年3月10日	46,000元	53	112年8月29日	6,000元	80	112年12月7日	1,000元
27	112年3月25日	9,400元	54	112年8月30日	45,000元	81	112年12月8日	5,000元
						82	112年12月11日	160,100元
		•	•	•	•		<u></u>	計3,102,650元